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取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拟取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取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林伟基

2026年3月10日